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

108.11.26 本校第 30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特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捐贈講座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臺大拔萃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之設置應頒贈講座教授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本獎助金如為募集捐款所提供，單筆捐款達一定數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教授者，捐款人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如「臺大 XX 拔萃講座」)及講座之學術領域。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講座候選人由學院提出申請，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享有國際聲譽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二)獲教育部玉山學者獎助期滿之優秀教研人員。學院提出之候選人須經本校「臺大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前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聘請，並以副校長一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獲聘之講座教授需請頒教師證書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 四、本獎助金一期以三至五年為原則。獎助金額度及獎助期限由前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獎助期限依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生效日起算，並不得超過屆齡退休之日。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助之人員，期滿前一年內所屬學院得再依程序提續聘由前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續聘以一次為原則。
- 五、本講座聘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為止；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前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支領獎助金。
- 六、本獎助金之支給方式依捐贈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政府專案補助經費之相關規定者，仍可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
- 七、本講座教授如中途離職，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